

智生活 社區管理版帳號最高權限申請書

社區名稱			
申請日期			
申請項目	☐ 初次導入系統開通最高權限 ☐ 已導入社區開通最高權限		
申請最高權限帳號 請先行確認人員已經完成「智生活管理版」帳號註冊。	已註冊之智生活管理版帳號 (手機號碼)	註冊姓名	在社區擔任職務
帳號申請須知	☐ 申請人之「最高權限」負責管理社區內所有管理人員(含最高與一般管理者)及現場勤務人員(含自聘與派遣人員)之系統帳號與權限。 ☐ 申請人處理系統內之可識別個人資料, 僅限於社區管理必要範圍內使用, 並須恪遵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。未經授權, 不得以拍照、截圖、下載、列印、複製或轉寄等任何方式, 將系統資料攜出或保存於私人設備及未經核准之平台; 亦不得越權查詢、擅自修改或刪除資料, 或以冒用身分、自動化程式等非正常方式操作系統以產出不實紀錄或獲取不當利益。 ☐ 若違規行為係由授權人員或甲方委外之物業保全人員所為, 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由該行為人及所屬物業公司連帶承擔, 智生活提供之系統稽核紀錄(Log)得作為追究責任之依據。		



社區管理委員會

(管委會未成立無需用管委會章, 仍需填寫資料)

社區名稱:

連絡電話:

聯絡地址:

統一編號:

管理委員會大章
(非信件收發章)

案件申請人

申請人姓名:

連絡電話:

聯絡地址: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